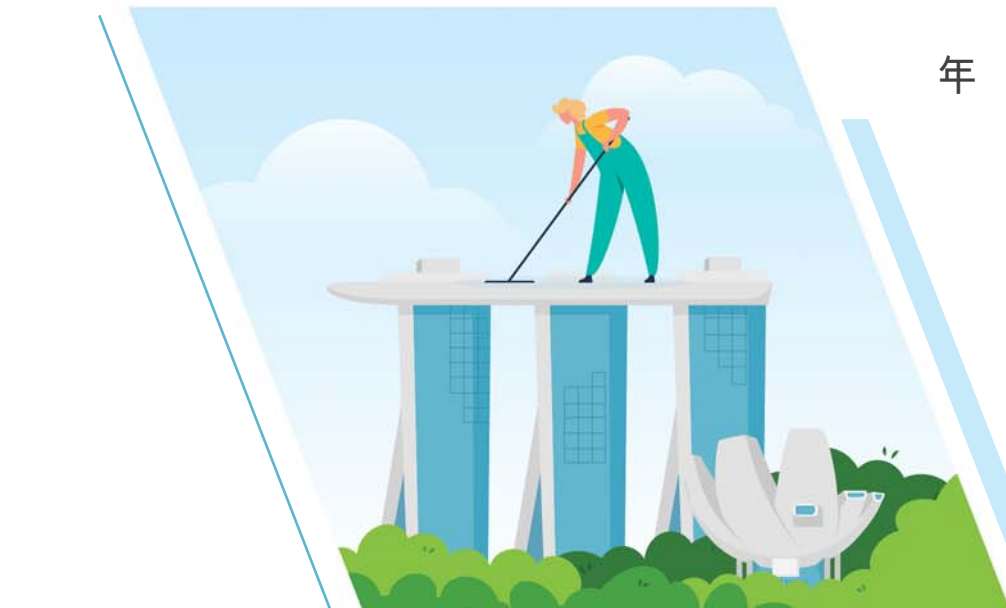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年 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釋義	1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卓榮貴先生
Peh Poon Chew先生
卓麗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劉振榮先生
梁志恒先生

授權代表

卓榮貴先生
劉仲緯先生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旭先生(主席)
劉振榮先生
梁志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志恒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劉振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振榮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梁志恒先生
卓麗秋女士(由2025年8月28日起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 Tagore Drive
#B1-02
Tagore Building
Singapore 787623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
11樓1102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股份代號

1650

公司網站

<http://www.hygieiagroup.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在勞工成本上升及競爭壓力加劇的嚴峻環境中營運。儘管面臨該等挑戰，但環境服務的需求仍保持穩定，反映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性。

為鞏固本集團作為環境服務行業市場領導者的地位，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及更廣泛採用數字解決方案，以持續強化營運。提高生產力及優化人力調配將繼續是重點關注事項。與此同時，我們將尋求機會爭取新合約並擴展服務項目。

展望未來，儘管預期成本壓力與勞動力挑戰將持續存在，但對環境服務的需求應能保持穩定。本集團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保持警覺。此外，本集團可能會探索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回報的潛在投資機會。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董事會成員及員工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卓榮貴

主席

新加坡

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年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2025年 千新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新元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收益	80,666	74,697	66,538	63,425	71,6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97	1,348	552	(1,371)	5,880
年度溢利/(虧損)	2,595	822	475	(1,599)	5,10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5	768	453	(1,601)	5,146

資產、負債及權益

	2025年 千新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新元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總資產	37,884	40,995	44,475	46,871	56,534
負債總額	11,345	13,062	14,381	15,274	18,8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92	27,817	30,049	31,596	37,697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環境服務行業的知名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並於新加坡及泰國開展業務。本集團主要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包括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酒店、私人公寓及新加坡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於泰國，本集團為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辦公室、零售門店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

本集團於環境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及憑藉榮龍目前持有的有關「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的L6級FM02工種，本集團能就無限合約價值的公營界別服務合約進行投標。於2026年3月30日，榮龍為514名FM02工種註冊承包商中持有L6級FM02工種的43名註冊承包商之一。本集團就提供清潔及家政服務實施獲其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本集團已取得國家環境局頒發的清潔業務牌照計劃下的第一類牌照。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及數字化，以提升生產力並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培訓與留聘，深知具備專業技能的人才對於維持穩定的服務質素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增長8.0%，主要由於在新加坡新獲項目以及本集團在泰國的環境服務業務取得內生增長所致。

於2026年3月30日，本集團擁有299份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尚未支付合約金額約為69.6百萬新元。

未來前景

於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實現其願景，成為環境服務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並為客戶提供一貫的優質清潔服務。儘管本集團預計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將會因人力限制而持續競爭激烈，但本集團仍致力於透過技術及培訓方面的投資來提升生產力。管理層及員工將保持警惕靈敏，展望未來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繼續擔當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市場引領者。本集團將努力進一步確立並提高其於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亦可能探索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回報的投資前景。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0.7百萬新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7百萬新元增加約8.0%。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新加坡新獲合約以及本集團在泰國的環境服務業務取得內生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67.1百萬新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6百萬新元增加約5.6%。有關該增加之闡釋，請參閱下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新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9%的毛利率相比，毛利率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得以改善（包括優化人力調配），以及收取政府提供的有關就業補貼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政府提供的有關就業補貼合共約2.1百萬新元（2024年12月31日：1.5百萬新元）。

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新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000新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000新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000新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000新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期銀行存款平均結餘較低及實際利率較低，導致產生的利息收入較低。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160,000新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000新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702,000新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26,000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整體應課稅收入較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2.6百萬新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0.8百萬新元增加約215.7%。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1新元（2024年：每股0.002新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4.3百萬新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6百萬新元、定期銀行存款約4.4百萬新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3百萬新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0.1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0.9百萬新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7百萬新元、借款約0.7百萬新元、租賃負債約0.8百萬新元及應付所得稅約0.7百萬新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3.2，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3.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超過銀行借款的金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並不適用(2024年12月31日：不適用)。

資本開支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允許向債務人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包含榮龍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券；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iv) 本公司、榮龍及EL Holding Co., Ltd. 提供的公司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新元。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新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股份發售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11.8百萬新元。

以下為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中作出修訂)、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的詳情：

	於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 12月21日 公告中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新元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新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新元	估計完成動用
收購園景公司	1,774	15.0%	-	1,774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i))
採購廢棄物處理設備	605	5.1%	605	-	不適用
僱用廢棄物處理人員	627	5.3%	534	93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ii))
現金流量錯配	6,170	52.2%	6,170	-	不適用
僱用銷售及營銷人員	166	1.4%	166	-	不適用
僱用安全人員	296	2.5%	223	73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ii))
採購軟件及系統	284	2.4%	284	-	不適用
租賃自動化機械及設備	721	6.1%	721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182	10.0%	1,182	-	不適用
總計	11,825	100%	9,885	1,940	

附註：

- (i)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主要是由於缺乏符合本集團投資標準的合適收購目標。本集團在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時採取審慎的方針，並將密切監察未動用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以實施於新加坡拓展服務範圍的策略。
- (ii)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合適人選短缺，導致招聘進度較預期緩慢。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招聘方針，並將隨招聘進度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卓榮貴先生，65歲，於1991年6月成立本集團並於成立時獲委任為榮龍的董事。彼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5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卓先生於清潔及建造行業有將近四十年的創業經驗。於1981年10月，彼於新加坡民防部隊完成兩年國民服役後，卓先生成立Eng Leng Sub-Contractor作為建築相關行業的獨資企業。十年後，卓先生註冊成立榮龍，同時成立本集團。卓先生負責監督、物色、制定及指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以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業務目標。彼與客戶、供應商、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官員合作並與其他行業及專業協會建立及維持關係。在其領導下，卓先生從約三十年前白手起家將本集團發展成為現今新加坡領先清潔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逾1,500名僱員。

卓先生於1976年12月從新加坡聖港中學(Serangoon Secondary School)畢業。除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卓女士的胞兄以外，卓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Peh Poon Chew先生，73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榮龍之董事及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Titan之董事。彼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5月31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負責帶領運營部並提供運營管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合約起草及操作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絡。彼亦負責面試及調配清潔工人，處理投訴／反饋以及開展審核檢查及管控區域經營。Peh先生在清潔行業擁有將近四十年經驗。於1978年10月至2001年1月加入榮龍之前的期間，Peh先生已設立包含多種清潔服務(包括普通清潔、污水處理、洗衣及乾洗服務)的若干清潔業務及／或擔任相關業務的董事。於1980年7月至2002年5月期間，Peh先生於A&P Maintenance Service P/L擔任營運總監。彼負責(其中包括)處理起草合約、招募清潔工人、處理投訴或參與會議、執行審計檢查及每月向董事總經理報告。

卓麗秋女士，58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彼在清潔行業行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卓女士於1991年6月榮龍成立時作為普通職員加入榮龍，從而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2月成為榮龍的財務及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行政事宜，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活動，監管本集團的日常財務活動，分析市場趨勢以尋求業務機會及提高利潤的方法。彼亦確保企業落實所有法定及合規義務，包括法定會計及稅務事宜，並通過制定辦公室操作流程提供辦公室服務以及批准物資採購。於2019年4月1日，彼獲調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卓女士於1985年12月於新加坡獲得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證書。彼為卓先生的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54歲，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十多年來，彼於採用國際及中國會計準則、稅務、集團申報、內部控制、信貸管控、風險管理、公司重組及公司秘書職能的上市公司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王先生從事廣泛業務，包括汽車、建築、電子博彩設備、投資及金融諮詢、信息技術解決方案、製造、石油及天然氣、公共設施及專業審計等行業領域。彼亦於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王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3)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為知名的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自2022年8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0)的執行董事(於2025年9月1日辭任)及公司秘書(自2023年8月31日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4月27日，王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刊物及廣告提供商。

王先生於1996年9月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於1999年4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亦自1999年起在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及合規相關職位，當中分別包括太古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龍記五金有限公司、China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年新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2004年1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8月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振榮先生，52歲，自2023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副修銀行與金融專業。彼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9)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uda Health Limited(股份代號：EUDAW)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就籌資及併購事宜提供建議。於2019年3月至2022年7月，劉先生擔任新加坡數據主導型電子商務公司Y Ventures Ltd.的執行主席。於2003年9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td. (股份代號：1A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陸路運輸工程解決方案及系統。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彼於新加坡慈善組織觸愛社會服務(TOUCH Community Services)擔任項目主管，負責規劃及實施學校及社區項目。於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劉先生於KPMG Services Pte. Ltd.展開其作為核數師的職業生涯，工作涵蓋製造業、技術、銀行及金融等多個行業。

梁志恒先生，47歲，自2024年4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彼融資行政人員，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會計及資本市場交易經驗。梁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Newlinks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報告主管，領導Newlink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附屬公司NAAS Technology Inc.(納斯達克：NAAS)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加入Newlinks Technology Limited前，梁先生曾於2013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國的合夥人，負責領導多項審核及資本市場委聘工作。成為合夥人前，梁先生曾於2000年至2013年在羅兵咸永道香港及美國辦公室任職。梁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彼為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林家揚先生，37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領導財務部團隊並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處理及報告、財務規劃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事宜。林先生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六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工作，領導多個團隊向當地上市公司、教育機構及跨國企業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彼最後的職位為保證經理。彼亦為新加坡的一家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申報會計師團隊的一員。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師。

林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自2013年1月起獲准加入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並於2016年2月合資格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鄭宇晉先生，39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榮龍的總經理。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管理該銀行的租購組合，擔任商務銀行的產品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Orix Leasing Singapore Limited的客戶經理，與有融資需求的中小型企業合作。自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職員。自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彼於馬來亞銀行擔任信貸處理主任。

鄭先生於2010年8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學院(倫敦大學)會計及金融(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商學院)商業資訊科技(電子商業管理)文憑。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43歲，於2019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於Ernst & Young Group Limited (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核證部經理。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彼為Publicis Groupe SA(該公司為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UB))之附屬公司Starcom Worldwide (一間媒體公司)之財務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彼為一家於中國從事傢俱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且其負責監督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自2019年3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曠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及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產品原始設計製造及供應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投資、合規及財務事務。

自2017年8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13)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彼自2018年11月及2019年6月以來亦一直分別擔任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21)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阜豐發酵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Fufeng Fermentation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2015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39至65頁。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相關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風險及其緩解措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1新元，將於2026年6月17日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宣派及建議本集團股息派付的適當程序。因此，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保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股息的宣派及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細則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定期或按要求全權絕對酌情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706,000新元。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或安排。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卓榮貴先生
Peh Poon Chew先生
卓麗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劉振榮先生
梁志恒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年期前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或自委任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337名全職僱員及12名兼職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2,690名全職僱員及156名兼職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為58,404,000新元(2024年：53,199,000新元)。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財務業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於2020年6月8日經當時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有條件批准通過並於2020年6月8日（「採納日期」）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5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等10%上限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8.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

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9.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5年12月31日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卓榮貴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1,500,000,000	75%

附註：

⁽¹⁾ 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由卓榮貴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榮貴先生被視為於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Eng Le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卓榮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	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Chua Seok Joo女士	配偶權益 ⁽¹⁾	1,500,000,000	75%

附註：

- (1) Chua Seok Joo女士為卓榮貴先生的配偶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卓榮貴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與新加坡各種公營及私營界別及泰國私營界別客戶進行業務來往，前者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法定委員會及市鎮理事會(包括彼等委任的各管理機構)，後者包括房地產管理委員會、私營購物商場的分層地契管理委員會、酒店、及零售店等私營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3.5%，而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36.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我們的採購主要來自新加坡的供應商及包括消耗品及設備供應商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採購包括清潔用品及紙巾及洗手間用品。某些情況下，我們或選擇將部分工程(如外牆清潔、廢棄物管理及處理、項目管理、勞工供應及衛生服務)委派給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商通常負責為彼等的工程供應或採購必要的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2.2%。本集團的五名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3.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由於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故本集團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卓榮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全心全意致力於在其工作所有方面中堅持最高的道德原則。這一信念源自對業務經營的理解，即誠信、開放和負責任地進行，方可實現長期目標。本公司有信心，通過堅持這些原則，將最終提高股東價值，並為其員工、業務夥伴和所服務的社區帶來裨益。

企業管治的常規包括由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的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實現目標。董事會致力建立及完善穩健的企業管治程序，旨在保證(i)為股東帶來可觀及持久的回報；(ii)保障本公司僱員的利益；(iii)對業務風險的全面理解和適當管理；(iv)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及(v)維護高尚的道德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解釋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察管理職能，領導及指導本集團業務。在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以誠信、勤勉及謹慎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策略的執行及政策的實施乃授權予管理團隊。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董事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屬相關及必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卓榮貴先生(主席)	4/4	1/1
Peh Poon Chew先生	4/4	1/1
卓麗秋女士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	4/4	1/1
劉振榮先生	4/4	1/1
王旭先生	4/4	1/1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呈列。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上文或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年內，各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組成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提供了充足的平衡，以帶領本公司實現其目標，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了獨立判斷。



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半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可全面及及時查閱本集團資料，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公司秘書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平衡，帶來獨立於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觀點及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企業行動。

本公司亦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以評估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表現，監察及提升本公司管治架構及機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的職能、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經營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會上評估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至關重要，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特別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之事宜(如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

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董事會的職責及議事程序。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由董事會討論及通過。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使得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在該等情況下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該等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或三年。

儘管有指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我們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長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服務。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39.2%為男性，60.8%為女性。我們提倡創造多元化和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並努力為各種背景的員工提供一個包容、安全、多元化和反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對候選人和僱員一視同仁，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和婚姻狀況，只考慮彼等的能力和是否適合該職位，並致力於確保招聘和晉升過程不存在歧視。

儘管我們並無為達致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設定可計量目標，但本公司致力於採取基於優點及多元化的方法，旨在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為所有合資格候選人（不論性別）提供平等考量及機會。

股息政策

在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以監督各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特定職能的表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梁志恒先生	3/3	2/2	1/1
劉振榮先生	3/3	2/2	1/1
王旭先生	3/3	2/2	1/1
卓麗秋女士(自2025年8月28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0/2 ⁽ⁱ⁾	不適用

附註：

- (i) 自卓麗秋女士獲委任以來，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梁志恒先生、劉振榮先生及王旭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建議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等方面的重要事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任獨立顧問擔任其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建議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行動。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整體有效及充足。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卓麗秋女士(自2025年8月28日起獲委任)、梁志恒先生、劉振榮先生及王旭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透過考慮有關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等因素，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誠如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於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的退任及委任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梁志恒先生、劉振榮先生及王旭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於會上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該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兩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薪酬範圍內(2024年：2名)，且並無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於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範圍內(2024年：1名)。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列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卓榮貴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貫徹一致，以及為本集團作出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亦認為，有關安排並無損害本集團之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能力出眾之人士組成，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充足，同時由鄭宇晉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已充分確保此平衡。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服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應付的薪酬如下：

	千新元
核數服務	117
非核數服務	-
	<hr/>
	117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6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在保障重大資產及股東利益方面提供合理保證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內部審核職能(內部或外判)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本公司已指定財務部門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的履行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檢討，並協助董事會每年評估該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之管理架構、健全的管理系統，以及由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已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亦可委聘外部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並將於適當時採納其建議。

為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平等、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向公眾發佈。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仲緯先生為外聘服務提供商。公司秘書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主席卓榮貴先生。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劉仲緯先生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

於2022年10月11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修訂，自同日起生效。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於各股東大會後，表決結果將及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本公司已與股東維持充足溝通渠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之交易／事宜之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若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理解十分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hygieiagroup.com)以刊發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內容有關業務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劉仲緯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序言

Hygieia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環境服務行業的知名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並於新加坡及泰國開展業務。本集團主要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包括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及新加坡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於泰國，本集團為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辦公室、零售門店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決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協助下，審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管理方法、策略、目標及指標、優先事項、政策及框架，並審查其實施及成就的進度。此外，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每年至少一次討論相關問題，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問題及潛在風險。

委員會乃為系統性地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成立。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政策所述，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董事及來自不同部門的至少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目標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並就所需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便(i)本集團以可持續方式營運，造福現今及未來世代，(ii)透過長期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及社會資本，達致可持續增長，及(iii)有效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風險。

除優先考慮、規劃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外，委員會亦負責收集及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委員會亦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評估及排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其結果由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及批核以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此外，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管理方法的後續實施或修訂，並建議是否須採取任何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

作為一家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減少其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為配合政府於本集團營運地點減碳的目標，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益、廢棄物管理及水源消耗。董事會將每年至少一次檢討達成相關目標的進度，並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資源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相信，通過設定目標及實施相關措施，本集團將不斷提高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促進行為改變，並逐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報告範圍

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不同分部的營運狀況，委員會已識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新加坡及泰國的業務營運及活動，與本年報的報告範圍一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年（「**2024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相同。所收集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示，並以說明附註進行補充以建立基準。本集團將在可能情況下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應用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由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視及確認議題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用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由說明附註補充。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份報告一致，以作比較。倘計算方法有任何其他變動而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將於相應章節提供解釋。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2025財年**」或「**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之活動、挑戰及所採取之措施。

持份者參與

為可持續及切實可行地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須與各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因此，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媒體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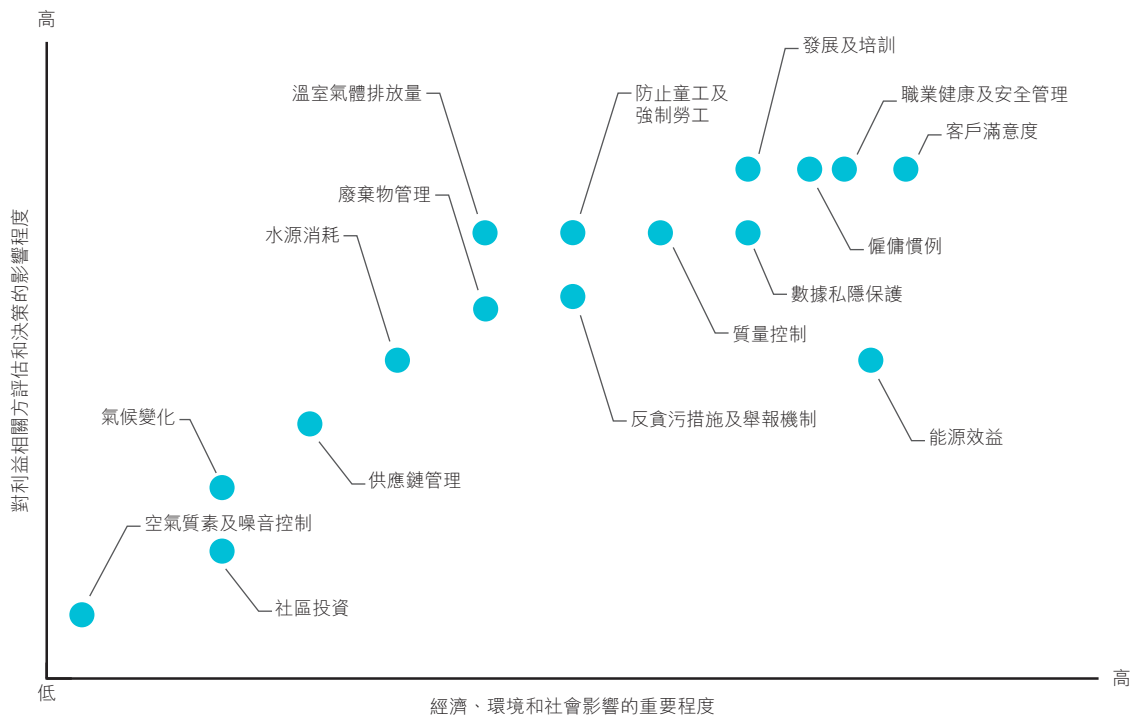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透過利用下述多元化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顧及持份者期望：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諮詢 書面或電子通訊 現場參觀及政府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合規 良好的風險管理架構 業務經營穩定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回報 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 法律合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郵箱及內部備忘錄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待遇 保護僱員權益 就業保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時交付 提供優質服務 保護客戶權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參觀 採購流程 商務會議及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按時付款 合作共贏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財務披露的透明度 法律合規 穩健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定期與外部及內部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商機及應對相關風險，從而推動其可持續發展措施。所有持份者的貢獻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可能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使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保持業務的成功。

重要性評估

根據內部審核結果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已識別16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通過開展內部重要性評估調查，根據對利益相關方評估和決策的影響程度，以及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要程度，綜合評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用於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重點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分析其業務風險、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性及回應持份者的期望。以下為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矩陣：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致函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層1102室，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A. 環境

環境目標

為加強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使本集團的持份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已實施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並定期監測及檢討該等目標。

A1.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在不損害環境的前提下擴展其業務。因此，本集團時刻關注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其業務營運中，以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質量、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QEHS政策」）作為其綜合管理體系手冊（「IMS手冊」）的一部分。上述政策為建立及檢討質量、環境、安全及健康（「QEHS」）目標提供框架，已傳達予僱員，並由最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持續適宜。環境管理體系乃根據ISO 9001:2015、ISO 14001:2014及ISO 45001:2018制定，並已取得相關認證。

儘管已制定QEHS政策，但QEHS相關程序的執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人的遵守情況。因此，本集團已指派營運部門管理環境影響，並敦促僱員遵守QEHS政策，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將提及有助於減少環境影響的綠色措施。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環境公共衛生法》、《1988年環境公共衛生（一般廢物收集）規例》、《污水及排水（工商業廢水）規例》及《環境保護與管理法》，以及泰國的《國家環境質量促進與保育法》及《維護整潔有序法》。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廢氣排放來源於本集團車輛消耗的柴油及汽油。減少有關排放的措施將載於下文「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廢氣排放績效概要：

指標 ¹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555.5	484.9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0	0.9
顆粒物(PM)	千克	53.2	46.5

附註：

1.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集團車輛的柴油及汽油消耗(範圍1)、外購電力(範圍2)及堆填區的廢紙棄置(範圍3)。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其營運中車輛柴油及汽油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提前規劃路線，避免路線重複；
- 在車輛閒置時關閉引擎；及
- 車輛定期維修，以確保引擎性能良好及燃料的有效使用。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其詳情載於下文「能源效益」一節。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有小部分來自辦公廢紙棄置。為減少廢紙棄置而實施的措施載於下文「廢棄物管理」一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本集團已訂立目標，遵循於營運地點的政府的碳中和目標，並積極回應政府的減排目標，務求於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實現減排。2025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1財年(2.0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新元收益)增加約30%。鑒於原先於2021年訂立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目標目前已達其期限，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溫室氣體排放並落實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為確保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目標持續具備相關性，並為未來比較提供更有意義的基礎，同時在規定的時限內積極響應政府的減排目標，本集團將2025財年作為基準年，目標是到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2025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4財年上升約4.0%。上升主要受船舶的柴油消耗量增加所推動。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概要：

指標 ¹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柴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1.1	143.8
• 汽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	5.7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9	31.3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廢紙棄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	5.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1.6	186.1
密度²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新元收益	2.6	2.5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噸數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23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發佈的2023年電網排放因子、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發佈的車輛減排稅務計畫及泰國能源部發佈的2024年每千瓦時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消耗量)。
- 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0.0百萬新元(2024財年：約74.7百萬新元)。該數據被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向水及土地排污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與辦公室相關，故極小污水排入土地。同樣地，本集團亦並無大量且不合理的污水排放。已使用廢水經下水道網絡收集，流向供水回收廠。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並無設定相關目標。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廢紙。本集團繼續努力對其僱員進行減少廢棄物產生重要性方面的教育，並且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來增強其環保表現：

- 將可回收的廢棄物從須棄置於堆填區的廢棄物分開；
- 鼓勵無紙化辦公文化；
- 重用單面紙張作文件草稿；
- 減少使用一次性即棄物品；及
- 在電子設備的使用週期結束後進行回收。

於2021財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前將若干流程數字化，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本集團已實施或正計劃實施不同的數字化措施，有望於2025財年結束前實現該目標，例如(i)於若干項目地盤使用基於應用程序的軟件考勤時間表；(ii)員工年假申請程序及員工工資單發出數碼化；(iii)數字化僱傭申請及僱傭合約簽發流程；及(iv)向客戶發出電子發票。鑒於原先於2021年訂立的無害廢棄物密度目標目前已達其期限，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無害廢棄物密度並落實減量措施。

為確保無害廢棄物密度目標持續具備相關性，並為未來比較提供更有意義的基礎，本集團將2025財年作為基準年，目標是到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5%。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其用紙情況及實施其他節約用紙措施。

2025財年的無害廢棄物密度較2024財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擴大。

主要無害廢棄物處置績效概要：

指標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辦公用紙	噸	2.37	1.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37	1.1
密度	噸／百萬新元收益	0.03	0.01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天然資源的稀缺性，並主動實行環保措施來減少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資源使用。減少辦公廢紙的措施已在前述「廢棄物管理」章節有所提及。

能源效益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本集團車輛的柴油及汽油消耗及外購電力。

本集團意識到有限天然資源的稀缺性，因此實施政策以更好地管治資源使用。本集團努力通過採取以下節能措施來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

- 按照協定水平預設空調的恆溫器；
- 在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閒置電器以及不必要的照明；
- 購買能源效益佳的設備，以取代陳舊的設備；及
- 在照明開關和電器附近張貼搶眼的告示，以提醒僱員節約用電。

於2021財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2025財年前總用電量密度(兆瓦時／百萬新元收益)較2021財年(6.9兆瓦時／百萬新元收益)減少5%。2025財年，總能源消耗密度為9.1兆瓦時／百萬新元收益。2025財年的能源消耗密度較2024財年增加約3.4%，乃主要由於所用車隊增加導致直接能源消耗增加。鑒於原先於2021年訂立的總用電量密度目標目前已達其期限，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總用電量密度並落實減量措施。

為確保總用電量密度目標持續具備相關性，並為未來比較提供更有意義的基礎，同時在規定的時限內積極響應政府的減排目標，本集團將2025財年作為基準年，目標是到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用電量密度降低5%。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能源消耗及實施節能措施，希望能逐步降低其能源消耗密度。

能源消耗量績效概要：

指標 ¹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			
• 柴油消耗	兆瓦時	625.9	558.9
• 汽油消耗	兆瓦時	29.7	20.8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75.8	76.8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31.4	656.5
密度	兆瓦時／百萬新元收益	9.1	8.8

附註：

1. 單位轉換的計算參考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水源消耗

我們主要在辦公室用水且用量不大。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積極向其僱員提倡節水的重要性。在合約工地，本集團盡量減少清潔用水，並盡可能重複使用水。廢水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處置，以避免積水滋生蚊蠅以及傳播病媒。



為提高用水效率，本集團在辦公室各處張貼節水標語，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止漏水，並在洗手間內安裝廁所雙沖水箱及在可能的情況下為洗手盆安裝水龍頭曝氣器。

鑑於本集團的經營地點，我們於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2025財年前在所有辦公室的水龍頭安裝水流量控制閥減少耗水。該目標正在進行中，本集團將繼續安裝水流控制器。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其耗水量情況及實施其他節約用水措施。

2025財年的耗水密度較2024財年增加1.6%，維持相對穩定，反映2025財年一貫的用水情況。這種規模擴大對水強度的增加產生了影響，這是由於總消耗量的增長速度略快於收入的增長。因此，耗水總量略有增加，同步耗水密度上升。

耗水量績效概要：

指標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509.6	472.2
密度	立方米／百萬新元收益	6.4	6.3

包裝材料使用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包裝材料的使用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定期評估其現有和潛在的環境風險和影響，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空氣質素及噪音控制

質量控制政策規定應定期維護本集團所有的機器及設備(例如汽車及擦地機)，確保排放物及產生的噪聲低於國家規定水平。在更換陳舊機器及設備方面，本集團優先採購更安靜及更節能的設備及電器。此外，本集團僅在允許的工作時間內提供服務，以減少對居民及公眾的潛在滋擾及不便。

A4.氣候變化

本集團管理層明白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全球經濟整體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除減少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外，本集團亦致力識別任何因氣候變化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及過渡風險，並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以適應及／或減輕與已識別風險相關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洪水、暴雨、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愈加頻發，且愈發嚴重。該等事件會損害本集團擁有的車輛和設施，干擾材料和物資的交付，並妨礙員工的通勤，導致和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營中斷。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維護成本增加及潛在收入損失。

為應對該等實體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與極端天氣有關的業務中斷風險，並(如適用)制定緩解負面影響的對策，從而減少負面影響。同時，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潛在自然災害、颱風及暴雨的特殊工作安排，以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安全事故的混亂情況。

過渡風險

全球各國政府正收緊環境法規，並根據全球減碳行動制定氣候相關法律。新加坡及泰國政府已公佈各自的碳中和行動計劃。預期政府機構將實施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減排政策及法規。除控制排放外，企業亦須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日益嚴格的披露及合規措施。此外，投資者及客戶亦更加關注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彼等對開展綠色業務的承諾。因此，本集團意識到倘發生不合規事件，將面臨訴訟及索償等潛在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

為應對上述過渡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及相關政策的變動，並將盡可能把握機會履行其作為全球公民的角色。此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政府支持全球減碳願景的努力，適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氣候披露的分階段方法

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對氣候相關披露採用分階段實施的方法。我們於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提供完整透明度，但對於若干量化指標則採用特定的實施寬免，以確保我們最終披露的信息準確且具有意義。

寬免的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交易所允許的下列寬免：

- **財務影響寬免**：我們提供氣候影響的定性評估。量化財務數據目前暫予省略。
- **能力寬免**：我們透過定性情景分析評估氣候韌性，而非採用複雜的財務模型，因為這更符合我們當前的資源配置。
- **合理資料寬免**：部分價值鏈數據(例如某些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類別)本年度不予披露，原因為目前相關數據無法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

分階段披露的考量原因

本集團目前的報告系統主要專注於營運績效。目前，我們的內部會計及數據收集框架尚未能足夠精確地分離出氣候相關的特定財務支出以進行外部審核。此外，我們目前專注於確保範疇1及範疇2排放的準確性，然後再將報告邊界擴展至納入更複雜的範疇3或量化財務預測。

未來路線圖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標準。我們邁向更精細披露的路徑涉及以下步驟：

- **第一階段(短期)**：我們將持續關注行業特定碳會計標準的發展，並審視內部數據收集流程，以識別潛在缺口。
- **第二階段(中期)**：我們擬評估將氣候相關資料納入財務追蹤系統的可行性，並探討與主要供應商就其碳足跡進行溝通的方法。

持續進行：我們將定期評估自身的技術能力及資源需求，以釐定何時轉向量化財務披露對我們的利益相關方最為合適且可靠。

B. 社會

B1. 僱傭

僱傭慣例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僱員。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吸引及挽留人才，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及非歧視性的招聘流程及工作場所。僱傭政策正式記錄於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招聘、補償、薪酬、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本集團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改善其僱傭標準及較其他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僱傭法》及《外籍勞工法》，以及泰國的《勞動保護法》及《工人賠償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349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2,846名僱員）。於財年末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僱員類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明細如下：

	2025財年	2024財年
性別		
男性	1,312	1,011
女性	2,037	1,835
年齡組別		
三十歲以下	550	361
三十至五十歲	1,193	1,042
五十歲以上	1,606	1,443
僱傭類型		
全職	3,337	2,690
兼職	12	156
僱員類別		
管理層	69	49
一般員工	3,280	2,797
地區		
新加坡	1,632	1,626
泰國	1,717	1,220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總僱員流失率¹約為55.2%（2024財年：57.8%），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2025財年	2024財年
性別²		
男性	60.4%	70.0%
女性	51.9%	51.1%
年齡組別²		
三十歲以下	74.4%	67.3%
三十至五十歲	56.1%	58.2%
五十歲以上	48.1%	55.2%
地區²		
新加坡	56.6%	62.5%
泰國	54.0%	51.6%

附註：

1. 總僱員流失率=財年內離職僱員總數／財年末僱員總數*100%。
2.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財年內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總數／財年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100%。



非歧視招聘及工作場所

創造協作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對吸引新人才及幫助個人實現潛能至關重要。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規定，本集團的招聘政策及僱傭程序須不偏不倚地進行(而不論種族、性別、膚色、婚姻及家庭狀況或殘疾與否)。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此外，所有僱員均有權在無歧視、騷擾及誹謗的環境下工作。本集團絕不容許在工作場所存在任何形式的上述行為。

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酌情性花紅及津貼。除休假權利外，本集團亦靈活授予休假以滿足僱員需求，例如婚假、恩恤假等。

晉升及績效評估

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其結果可用作晉升機會及／或提高其薪金的參考。於收到各評估人士已填妥的評估表格後，部門主管將整理及概述資料，以供行政總裁審閱。就爭議評估提出上訴的程序亦於人力資源政策中詳述。本集團注重內部晉升，以鼓勵僱員持續努力貢獻。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制定政策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有關僱員工時的進一步資料於「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一節闡述。

賠償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新加坡法例《工傷賠償法》及泰國法例《工傷賠償法》投保工傷賠償保單，為受僱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的僱員提供賠償。嚴禁在任何情況下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將基於合理和合法理由及符合本集團內部政策。

B2. 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為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安排及預防措施的詳情載於綜合管理系統手冊及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中。該等提及的文件旨在消除或控制該危害，並確保於日常運營中維持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通過ISO 45001:2018及BizSafe Level星級認證。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宜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總則條文)規例》及《工傷賠償法》，以及泰國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法》。

於2025財年，有0宗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死亡率為0.00%(2024財年：0宗死亡事故，死亡率為0.00%;2023財年：1宗死亡事故，死亡率為0.04%)。於2025財年，15宗工傷個案共導致371個損失日數(2024財年：478個損失日數，22宗工傷個案；2023財年：832個損失日數，40宗工傷個案)。滑倒、絆倒和跌落被認為為工傷的主要原因，而醫療救助及安全培訓已及時提供至所有的受傷員工。

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支持工傷個案涉及的僱員，根據相關政策及法規給予足夠的工傷假期。此外，本公司於工作地點定期進行安全培訓，以主動預防事故發生。該等培訓課程涵蓋多項預防措施，例如佩戴適當的鞋履、使用適當的設備(如用於高處清潔的梯子)及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減輕對工作相關危害的重要性。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綜合管理系統手冊闡述重大潛在環境、健康與安全危害及後果，並列明不同人員的角色及職責。本集團各相關職能的QEHS目標及指標的制定及監控指引程序載於綜合管理系統手冊。此外，QEHS政策載有本集團有關謹防工作場所受傷及不適以及為其僱員建立安全工作環境的承諾。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應急準備及應變政策》，以確保其員工在面對不同緊急情況(如洩漏或火災緊急情況)時做好準備，例如要求員工在事故發生後立即向主管報告。本集團定期檢討所有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及指標，並考慮本集團僱員的反饋，以持續改善僱員福祉保障。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擁有資深員工對實現策略及營運計劃至關重要，並致力提供有助於高效表現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積極為全體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培訓政策為培訓及發展提供框架，並確保僱員具備實施本集團策略及營運計劃的必要能力。

培訓經理獲指派管理、修訂、詮釋及應用培訓政策。該培訓政策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並將加以修訂，以反映本集團現行實務。

視乎僱員類別，所有新入職僱員及工人須分別完成入職培訓或環境清潔勞工技能資格培訓。該等培訓課程旨在讓所有新員工了解必要的健康與安全規定，包括應對可預見緊急情況的程序及新員工角色的專門程序。

一旦確定培訓需求符合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要求，則本集團會要求其僱員參加外部課程，如國家環保局、建設局及人力部開展的課程，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課程、質量保證課程及風險管理課程。缺席者一經發現，可採取紀律處分。

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約43.1%¹ (2024財年：66.3%)的受訓僱員，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約為1.9小時²(2024財年：3.1小時²)。於2025財年，由於僱傭更多經驗豐富的員工，所需培訓時數減少，因此提供予僱員的培訓減少。

類別	受訓僱員明細 ³		受訓的總時數		受訓的平均時數 ⁴	
	2025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4財年
性別						
男性	31.7%	40.4%	1,868	3,106	1.4	3.1
女性	68.3%	59.6%	4,645	5,720	2.3	3.1
僱員類別						
管理層	4.4%	3.9%	1,147	834	16.6	17.0
一般員工	95.6%	96.1%	5,366	7,992	1.6	2.9

附註：

1.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財年內受訓僱員總數/財年末僱員總數*100%。
2.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財年內完成的受訓的總時數/財年末僱員總數。
3. 受訓僱員明細=財年內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總數/財年內受訓僱員總數*100%。
4. 受訓的平均時數=財年內按類別劃分的已完成的受訓的總時數/財年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致力維持道德勞工標準，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保證概無僱員會被迫違反自身意願工作或以強制勞工的形式進行工作。工作時間受到嚴格監管，如員工需要額外工作時間，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僱傭合約支付加班費。一旦確認違反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立即採取跟進行動，並可能對負責事故原因的任何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此外，嚴格禁止招聘童工。本集團招聘的所有僱員年齡均超過18歲。人力資源政策要求所有求職者填寫一份工作申請表，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將求職者的個人數據與在招聘過程中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進行驗證。倘有任何涉嫌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一旦確認僱用童工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該僱員的僱傭合約。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強制勞工及童工相關的法例及規例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就業法案》及泰國《勞動關係法》。本集團將定期對相關措施進行審閱，以防止本集團出現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慣例對緩解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為維持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及穩定性，本集團致力聘用將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其供應鏈管理的供應商。

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政策載列有關挑選及評估賣方的指引。於委聘供應商時，本集團根據適用準則，包括(i)價格競爭力；(ii)產品或服務質量；(iii)交付能力；(iv)市場聲譽；及(v)環境及社會標準及表現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物資採購根據個別合約的需要釐定及調整。該評估由業務發展部進行，並提交執行董事最後批准。符合甄選標準的供應商將被加入認可供應商名單。

為盡量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供應鏈政策。遵循可持續供應鏈政策，本集團要求其業務供應商以負責任、誠信、誠實和透明的方式開展業務，並遵守相關環境和勞動法律及法規，如工作時數及最低工資的法例。本集團鼓勵供應商確保工作環境公平公正，免受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提供重視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盡量減少對僱員的任何健康危害或傷害；及確保執行有效的反貪污政策。倘服務水平低於協定標準，則合作或會終止。

為推廣環保產品，本集團優先考慮聲譽良好的本地供應商及環保產品，例如根據新加坡綠色標籤計劃認可的產品，該等產品經認證對環境的不良影響較少。

有關供應鏈管理措施會定期檢討，確保其有效。



本集團的主要採購包括清潔用品、紙巾及洗手間用品。於2025財年，本集團有554名認可的主要供應商(2024財年：528名認可的主要供應商)，所有該等供應商均已符合上述既定委聘準則。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025財年	2024財年
新加坡	519	495
泰國	35	33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有賴其在不同方面的嚴格質量控制系統。如「環境」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2015、ISO 14001:2014及ISO 45001:2018認證。該等管理系統為管理本集團的相關表現建立穩健的框架。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泰國《消費者保護法》。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投訴(2024財年：無)，亦無須召回任何產品(2024財年：無)。由於其業務性質，產品召回程序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質量控制

本集團以其作為新加坡著名清潔服務供應商之一的悠久業績記錄而倍感自豪。透過培訓工人、使用設備改善工作流程及公平僱傭常規，本集團保證其高清潔標準。本集團的高清潔質量已獲國家環境局認可，取得其清潔業務牌照計劃下的第一類牌照。本集團的業績記錄進一步由「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的L6級FM02工種所證實，其允許本集團可於新加坡競標無限額的公營界別合約。

為達致及維持服務質量，本集團已就提供清潔及家政服務實施獲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手冊涵蓋(其中包括)適用於各服務合約的最低營運標準及審閱程序、處理客戶審閱及/或反饋的程序、員工反饋、設立投訴程序以及事故調查及報告程序。

誠如產品監控及計量政策所述，項目經理將進行過程中檢查，以確保清潔工作按照計劃及存檔程序進行。我們將進行最終檢查，以在交付予客戶前處理任何不合規情況。在質量計劃及/或存檔程序中規定的所有活動均圓滿完成及相關質量記錄可用及獲授權之前，不得將產品/工程交付至工地或移交予客戶。

客戶滿意度

服務質量直接影響整體客戶滿意度。因此，本集團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滿意度，以識別新趨勢及持續改善的機會。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客戶反饋及事故調查的程序，並於質量控制政策中詳述。倘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致力及時採取行動，以有效的糾正行動解決問題。此外，管理層將於定期會議上討論及檢討收到的重大投訴，以防止再次發生。必要時將進行改進。

數據私隱保護

本集團透過規範個人資料的妥善管理，致力保障個人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濫用，並將私隱視為重要的個人權利。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程序手冊制定資料保護原則，規管個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同時，本集團的敏感及保密資料保護政策載列有關保護僱員敏感及保密資料的指引。

除非僱員負有法律責任，否則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傳播客戶的敏感資料。只有獲授權人員獲准進入客戶的資料數據庫，並有權按須知基準查閱資料。所有僱員須於簽署僱傭合約的同時簽署保密協議。本集團將定期審核相關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要求僱員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本集團確保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授權軟件。對於涉及第三方專利及知識產權的資料，本集團在獲授權後會在法定範圍內謹慎使用。本集團定期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侵犯。

廣告及商標

儘管廣告及商標事宜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但是負責人員將於發佈廣告資料前審閱有關材料，而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的廣告並無載有虛假及欺騙性的陳述或承諾，且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B7.反貪污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防止貪污法》及泰國的《反貪污組織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於2025財年，並無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任何形式欺詐的法律案件結案(2024財年：無)。

反貪污措施

良好之企業管治架構對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根據法定規定及高道德標準開展業務。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或與任何人士有關的賄賂、欺詐及貪污。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利益衝突政策，並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上述政策詳述處理禮物贈送及接受等情況的適當方法。上述政策將於員工入職初期及其後適當時候根據承諾向全體僱員傳達，以確保全體僱員知悉本集團對貪污行為的零容忍立場。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材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以提高彼等對行為守則以及相關程序及指引的意識。於2025財年，本集團已向董事及僱員以講座、研討會或會議的方式提供以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重點的反貪污培訓。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履行其對最高透明度、誠信及問責標準的承諾。該政策旨在使僱員能夠表達其舉報，並披露舉報人認為屬舞弊或不當行為指標的資料。

倘僱員有意舉報，舉報人應詳述背景、事件歷史、提出舉報的原因及任何支持舉報事件的可用證據。於接獲舉報後，本集團將確定有關各方，並根據舉報政策所載的程序調查該案件。任何不合規案件都將報告司法機關。本集團將定期審核相關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如保密性及潛在報復。因此，根據舉報機制真誠舉報的僱員將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的侵害，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實據。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對社區運作產生正面影響之重要性，並知道回饋社會成員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鼓勵其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活動，以回饋弱勢及經濟困難之公眾人士。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支持社區活動，為弱勢社群的福祉做出貢獻。2024財年的社區投資總額為9,750新元，其中包括向Watchman's Home Community Services Ltd的週年慶典提供現金捐款。Watchman's Home Community Services Ltd為剛獲釋且無家可歸的前囚犯以及需要戒除藥物濫用的人員提供安全、無藥物濫用的庇護所。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更積極地參與社區活動，回饋社會。



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治理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題領域、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主題領域、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空氣質素及噪音控制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主題領域、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僱傭慣例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主題領域、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附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篩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主題領域、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數據私隱保護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反貪污措施、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主題領域、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HYGIEIA GROUP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141頁的 Hygieia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乃經參考合約條款及特定交易完成情況後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特定交易完成情況乃基於報告日期實際已提供服務量佔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量的比例而進行評估。

由於收益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可能面臨為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而操縱的風險，因此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瞭解管理層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識別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根據合約規定的條款及服務期，就主要客戶合約對年內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作出預期，並將我們的預期與 貴集團年內錄得的收益進行比較以及對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調查；及
- 抽樣比較財年結算日前後錄得的特定收益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服務合約及服務記錄），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

我們發現已確認的收益有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就此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韓冠輝(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收益	6	80,666	74,697
銷售成本	12	(67,082)	(63,551)
毛利		13,584	11,146
其他收入	7	210	294
其他收益淨額	8	160	165
行政開支	12	(10,554)	(10,079)
經營溢利		3,400	1,526
財務成本	10	(103)	(1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7	1,348
所得稅開支	11	(702)	(526)
年度溢利		2,595	82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	1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1	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06	8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分)

附註

15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666	756
	(71)	66
	2,595	822
	2,675	768
	(69)	71
	2,606	839
	0.13	0.0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13	2,404
使用權資產	18	1,235	1,614
		3,548	4,0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0,081	19,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06	–
定期銀行存款	20	4,399	7,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9,550	10,387
		34,336	36,977
總資產		37,884	40,995
權益			
股本	21	3,592	3,592
儲備		22,900	24,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92	27,817
非控股權益		47	116
總權益		26,539	27,9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41	351
租賃負債	24	439	404
		480	7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690	8,586
借款	23	665	1,932
租賃負債	24	787	1,215
應付所得稅		723	574
		10,865	12,307
負債總額		11,345	13,0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884	40,995
流動資產淨值		23,471	24,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19	28,688

第 71 至 14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卓榮貴
董事

Peh Poon Chew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新元	總權益 千新元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新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新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新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92	13,173	4,500	(98)	8,872	10	30,049	45	30,094
年度溢利	-	-	-	-	756	-	756	66	8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2	12	5	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56	12	768	71	839
已付股息	-	-	-	-	(3,000)	-	(3,000)	-	(3,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592	13,173	4,500	(98)	6,628	22	27,817	116	27,933
年度溢利/(虧損)	-	-	-	-	2,666	-	2,666	(71)	2,59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	9	2	11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666	9	2,675	(69)	2,606
已付股息	-	-	-	-	(4,000)	-	(4,000)	-	(4,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3,592	13,173	4,500	(98)	5,294	31	26,492	47	26,539

附註：

- 股份溢價指經抵銷股份發售項下股份發行開支的影響後，股份發行價高於面值的數額。
- 資本儲備指根據於2019年6月10日完成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整體變動)而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7	1,348
就以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730	8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1,404	1,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64)	(47)
終止租賃收益	8	(3)	(1)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6	569
財務成本	10	103	178
利息收入	7	(163)	(292)
外匯收益		(102)	(98)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548	4,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21)	(2,336)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9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4	332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4,420	2,211
已付所得稅		(498)	(43)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2	2,1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	(668)
已收利息		163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7	5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06)	–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3,038	2,930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28	2,6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以下各項利息：			
—租賃負債	10	(53)	(76)
—其他融資安排	10	(50)	(102)
償還借款		(2,966)	(1,955)
借款所得款項		1,380	282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		(1,415)	(1,793)
已付股息	16	(4,000)	(3,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04)	(6,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54)	(1,8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87	12,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貨幣匯兌之影響		17	4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9,550	10,38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Hygieia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TEK Assets Management」)。其最終控股方為卓榮貴先生(「卓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Tagore Drive, #B1-02, Singapore 787623。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0年7月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各項均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若干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目前擁有權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就此)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照全面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為新加坡的各公營及私營場所(例如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及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本集團亦向泰國的私人客戶提供私人住宅、辦公室、零售門店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

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履行清潔服務，並可酌情選擇分包商提供部分有關服務、指導該等分包商履行不同合約並酌情為分包商定價。

本集團在與客戶的合約中確定履約責任。清潔服務履約責任為合約中有關向客戶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諾。倘不同合約存在不同履約責任，則合約中的不同服務乃被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倘存在不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會單獨確定並確認履約責任的收益。

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的履約提供的利益。清潔服務為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並就轉讓予客戶擁有相同的形式(隨時間向客戶轉讓的服務並使用同種方法計量進度—即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本集團有權按照合約中預先釐定的費率經參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出具發票。本集團通常每月向其客戶開具信貸期為0至90天的發票。本集團向其客戶開具的賬單金額與本集團迄今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中規定的預先釐定的費率完成的履約價值相對應，本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之計簡化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披露。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本集團會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用於財務目標。本集團估計與客戶之間並無擁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安排。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a) 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續

於作出該等交易價格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因完成延誤而面臨合約罰金或算定賠償金的可能性，因此，收益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大額撥回時，方會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合約罰金或算定賠償金乃被視為可變代價，且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將不會撥回時，其金額會計入交易價格。

本集團獲取合約概無產生重大成本。

概無有關銷售合約保修、退貨或退款的責任。

(b) 商品銷售

本集團銷售清潔消耗品(即洗滌劑)。該等商品銷售所得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其客戶時(即當消耗品運輸至客戶指定位置且客戶已簽收商品時(即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商品交付後開具發票。由於銷售商品的信貸期為30天，故被視為不存在融資因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合適)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有所更改，否則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成分

對於含有一個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法，並無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反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期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於重新評估日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修訂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至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訂後的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修訂後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新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貨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發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有關收益的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從有關開支中扣除。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獨立實體（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泰國社會保險基金（「社會保險基金」）支付固定供款，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前及過往財年的僱員服務有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則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財年確認。

僱員可享有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計該等假期時確認入賬。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費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稅項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則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後續開支乃於未來經濟收益(超過作出開支前的資產標準表現)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他後續開支乃於其產生的財年確認為開支。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可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物業	50年
清潔設備	3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3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公司資產亦會於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和零之中的最高值。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根據該項準則之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高流通性投資。現金等值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所有的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就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於金融資產的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其不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應自下一報告期間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若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貸風險改善而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於確定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對該資產的賬面總額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力，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債務人無法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悉數付款，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之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超過365日仍未結算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釐定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之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交易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能夠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為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方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方為第三方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被(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當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轉移資源、服務或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連方交易而不論有否收取價格。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基於其他來源而輕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可能導致下一個財年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在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實際權宜法。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在無需支付不必要的費用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要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譽、過去之收回歷史以及後續結算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控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有關分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作一個合資格作為呈報分部的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提供清潔服務	80,587	74,611
商品銷售	79	86
	<u>80,666</u>	<u>74,697</u>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80,587	74,611
時間點	79	86
	<u>80,666</u>	<u>74,697</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新加坡	68,075	64,301
泰國	12,591	10,396
	<u>80,666</u>	<u>74,697</u>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客戶A	<u>10,902</u>	<u>不適用¹</u>

¹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新加坡	3,223	3,870
泰國	325	148
	<u>3,548</u>	<u>4,018</u>

7.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利息收入	163	292
銷售陶瓷器皿	40	—
其他	7	2
	<u>210</u>	<u>294</u>

8.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外匯收益淨額	93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4	47
終止租賃收益	3	1
	<u>160</u>	<u>1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3,707	48,734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871	3,486
其他僱員福利	826	979
	<u>58,404</u>	<u>53,19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新加坡政府提供的有關就業補貼的政府補助，其已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資及薪金2,140,002新元(2024年：1,497,000新元)。

所有政府補助均已用於抵免「銷售成本」中包括的僱員福利開支。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泰國社會保險基金之供款。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須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等因素)支付。

根據泰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須各自作出僱員每月薪金5%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薪金上限為15,000泰銖(「泰銖」)。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定額供款計劃項下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而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沒收任何定額供款計劃項下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銷售成本	51,952	47,555
行政開支	6,452	5,644
	<u>58,404</u>	<u>53,199</u>



10.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定期貸款利息	26	66
租賃負債利息	53	76
租購安排利息	14	27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利息	3	-
其他財務成本	7	9
	<u>103</u>	<u>178</u>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5	493
—泰國企業所得稅	8	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	3
	<u>702</u>	<u>52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2024年：17%)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2024年：20%)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7	1,348
按17%稅率計算之稅項	561	229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附註(a))	(17)	(17)
毋須課稅收入	(21)	(24)
不可扣稅開支	113	158
來自政府計劃的節稅金額(附註(b))	(18)	(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c))	43	7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c))	-	(1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附註(d))	95	11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	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	3
減稅	(29)	-
	702	526

附註：

- (a)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有關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可豁免的75%稅項，以及應課稅收入其後190,000新元可進一步豁免的50%稅項。
- (b) 來自政府計劃的節稅金額與以下各項相關：
- (i) 新加坡政府推出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允許實體就合資格開支索取400%的稅項扣減。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本集團有權就截至2018評稅年度的每個評稅年度(「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開支(包括收購或租賃信息技術及自動化設備以及僱員培訓)享有300%的額外稅項扣減。各財年的實際索償金額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規定的若干水平為上限，而動用金額可結轉用於抵銷無到期日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各評稅年度有關收購信息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的經增加資本撥備約為7,000新元(2024年：7,000新元)。
- (ii) 根據泰國勞工部的2007年殘疾人士賦權法案(Empower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僱用已登記殘疾人士的實體有權要求索取雙倍扣除應付予殘疾僱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額外稅項扣減為約69,000新元(2024年：30,000新元)。
- (iii) 根據泰國稅法(Revenue Code)，產生合資格職業培訓開支的實體有權就企業所得稅要求索取雙倍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額外稅項扣減為約15,000新元(2024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75,000新元(2024年：454,000新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171,000新元(2024年：664,000新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核數師薪酬	117	12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8,404	53,199
採購用品	3,069	2,811
分包商費用	5,394	6,397
外籍勞工徵稅及費用	3,515	3,387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6	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730	80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1,404	1,7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2	684
維修保養	239	670
低價值設備租賃	183	141
短期租賃項下工人宿舍租金	514	301
其他	3,289	2,769
	<hr/>	<hr/>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77,636	73,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姓名	職位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卓榮貴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019年2月28日
Peh Poon Chew	執行董事	2019年2月28日
卓麗秋	執行董事	2022年6月2日
高厚琛(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8日
王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8日
劉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31日
梁志恒(附註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29日

附註：

- i 高厚琛先生已於2024年1月5日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4月5日起生效。
- ii 梁志恒先生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5日起生效。

於年內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向該等實體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新元	花紅 千新元	僱主定額 供款計劃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執行董事					
卓榮貴	240	300	500	11	1,051
Peh Poon Chew	-	240	300	8	548
卓麗秋	44	120	200	16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榮	42	-	-	-	42
梁志恒	42	-	-	-	42
王旭	46	-	-	-	46
	414	660	1,000	35	2,109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新元	花紅 千新元	僱主定額 供款計劃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執行董事					
卓榮貴	240	300	250	12	802
Peh Poon Chew	–	240	200	8	448
卓麗秋	44	120	150	15	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厚琛	11	–	–	–	11
劉振榮	42	–	–	–	42
梁志恒	31	–	–	–	31
王旭	46	–	–	–	46
	<u>414</u>	<u>660</u>	<u>600</u>	<u>35</u>	<u>1,709</u>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均有權獲得按其表現釐定的花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2024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34	532
花紅	234	598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4	25
	<u>902</u>	<u>1,155</u>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u>2</u>	<u>2</u>



15. 每股盈利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2,666	75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分)	<u>0.13</u>	<u>0.04</u>

由於2025年及2024年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股息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2023年末期－每股普通股0.0015新元	—	3,000
2024年末期－每股普通股0.002新元	<u>4,000</u>	<u>—</u>
	<u>4,000</u>	<u>3,00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新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物業 千新元	清潔設備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352	5,342	1,306	1,075	10,075
添置	–	564	77	27	668
出售	–	(15)	(180)	–	(195)
撤銷	–	(25)	–	(12)	(37)
匯兌調整	–	7	–	4	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52	5,873	1,203	1,094	10,522
添置	–	478	86	90	654
出售	–	(19)	(204)	(251)	(474)
撤銷	–	(117)	–	–	(117)
匯兌調整	–	11	–	2	13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2	6,226	1,085	935	10,59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075	4,426	1,002	1,033	7,536
折舊(附註12)	48	636	94	27	805
出售	–	(15)	(177)	–	(192)
撤銷	–	(25)	–	(12)	(37)
匯兌調整	–	3	–	3	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23	5,025	919	1,051	8,118
折舊(附註12)	48	534	103	45	730
出售	–	(20)	(181)	(250)	(451)
撤銷	–	(117)	–	–	(117)
匯兌調整	–	4	–	1	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1	5,426	841	847	8,285
賬面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1	800	244	88	2,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9	848	284	43	2,40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綜合損益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銷售成本	636	730
行政開支	94	75
	<u>730</u>	<u>805</u>

租購安排項下的汽車及清潔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清潔設備	150	270
汽車	19	143
	<u>169</u>	<u>4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23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6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1,4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1,77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025年
千新元

514

2024年
千新元

301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

183

1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165

2,311

使用權資產添置

1,133

1,347

終止租賃

(108)

(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工人宿舍及設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數月至三年（2024年：數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或不可用作借款擔保。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585	13,9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10)	(548)
	<u>15,675</u>	<u>13,358</u>
未開單收益	2,881	3,7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21)
	<u>2,868</u>	<u>3,767</u>
按金	443	610
預付款項	478	400
其他應收款項	617	1,018
	<u>1,538</u>	<u>2,028</u>
總計	<u><u>20,081</u></u>	<u><u>19,153</u></u>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0至30天	7,342	6,169
31至60天	4,937	3,952
61至90天	2,106	1,608
91至120天	813	727
120天以上	477	902
	<u>15,675</u>	<u>13,358</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續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企業的商業、工業、住宅場所及(ii)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公營企業的住宅場所。於2025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910,000新元(2024年：548,000新元)及13,000新元(2024年：21,000新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1。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主要指工人宿舍及設備的租金按金、投標按金及履約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泰國預扣稅。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1。

(c)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僱員支付的前期付款以及就清潔合約支付的保費。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手頭現金	421	383
銀行現金	9,129	10,004
	<u>9,550</u>	<u>10,387</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新元	8,911	9,446
港元(「港元」)	39	43
泰銖	599	897
美元	1	1
	<u>9,550</u>	<u>10,387</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該融資須於一年內償還。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1%(2024年：年利率2.6%至3.6%)計息。

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新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20,000</u>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新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3,592</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6	1,770
其他應付款項	2,306	1,625
應計開支	266	286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662	4,905
	<u>8,690</u>	<u>8,586</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0至30天	702	936
31至60天	431	562
61至90天	116	117
90天以上	207	155
	<u>1,456</u>	<u>1,7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款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附註(a))	358	-
定期貸款(附註(a))	197	1,773
租購貸款(附註(b))	110	159
	<u>665</u>	<u>1,932</u>
非即期		
定期貸款(附註(a))	-	197
租購貸款(附註(b))	41	154
	<u>41</u>	<u>351</u>
借款總額	<u>706</u>	<u>2,283</u>

(a)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定期貸款

下表根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定期貸款的預定償還期限分析彼等的到期情況：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於一年內	555	1,773
—一年至兩年	-	197
	<u>555</u>	<u>1,970</u>



23. 借款－續

(a)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定期貸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按2.5%的年利率計息(2024年：2.0%至2.5%)。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按5.8%的年利率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允許向債務人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包含榮龍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券；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iv) 本公司、榮龍及EL Holding Co., Ltd.([**EL Holding**])提供的公司擔保。

定期貸款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就金額為1,000,000新元的榮龍定期貸款而言，榮龍與銀行訂立契約以維持：

- 最低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界定為賬面淨值減無形資產及關聯方貸款，並於任何時間就抵押予銀行的證券公平值15,000,000新元(2024年：15,000,000新元)作出調整；及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利息開支及其借款流動部分總和之最低比率1.5:1([**償債備付率**])。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榮龍已遵守定期貸款的財務契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榮龍的定期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浮動利率：		
－於一年後到期	<u>5,050</u>	<u>5,000</u>

銀行融資或可隨時以新元及泰銖提取以作貿易融資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b) 租購貸款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租購款項：		
—一年內	122	176
—一年以上	45	167
租購款項總額	167	343
減：未來財務費用	(16)	(30)
	151	313
減：非流動部分	(41)	(154)
流動部分	110	159

本集團若干清潔設備及汽車乃屬與金融機構訂立之租購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購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6.20%（2024年：6.02%）。該等資產的合法權於本集團支付所有分期款項後轉讓予本集團。

24.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租賃款項：		
— 一年內	964	1,253
— 一年以上	295	410
租賃款項總額	1,259	1,663
減：未來財務費用	(33)	(44)
	1,226	1,619
減：非流動部分	(439)	(404)
流動部分	787	1,215
呈列為：		
流動	787	1,215
非流動	439	404
	1,226	1,6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應用的貼現率為3.75%(2024年：3.75%)。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租賃負債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1)	351	-
計入／(扣除自)損益	73	(73)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8)	278	-
計入／(扣除自)損益	68	(68)	-
於2025年12月31日	(210)	2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811	55,8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9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42	4,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30
		3,608	4,119
總資產		27,419	59,940
權益			
股本	21	3,592	3,592
儲備		23,458	55,976
總權益		27,050	59,56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	372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一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一續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419	59,940
流動資產淨值	3,239	3,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50	59,568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卓榮貴
董事

Peh Poon Chew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元	累計虧損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24年1月1日	68,994	(12,213)	56,7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195	2,195
已付股息	–	(3,000)	(3,000)
	<hr/>	<hr/>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8,994	(13,018)	55,97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8,518)	(28,518)
已付股息	–	(4,000)	(4,000)
	<hr/>	<hr/>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u>68,994</u>	<u>(45,536)</u>	<u>23,458</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3,458,000新元（2024年：55,976,000新元）。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活動	經營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持有之有效權益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2025年 %	2024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Eng Leng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無	100	100
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無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榮龍	清潔服務	新加坡	1991年6月27日	3,000,000新元	100	100
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清潔服務	新加坡	2006年1月23日	1,500,000新元	100	100
Eng Leng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收集廢物及回收金屬廢物及廢料	新加坡	2021年10月15日	1,000新元	100	100
EL Holding (附註(i)、(ii))	投資控股	泰國	2019年3月7日	2,000,000泰銖	49	49
Eng Leng (Thailand) Co., Ltd. (“Eng Leng Thailand”)(附註(iii))	清潔服務	泰國	2016年10月25日	10,000,000泰銖	72	72
Eng Leng Malaysia Sdn. Bnd.	清潔服務	馬來西亞	2025年5月21日	300,000令吉	100	不適用

附註：

- (i) 本公司間接持有9,798股EL Holding普通股，相當於82.75%投票權，原因為於EL Holding的每股普通股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而於EL Holding持有的每一股優先股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此外，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亦分別有權獲得EL Holding股息派付的約80.4%及19.6%。因此，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對EL Holding擁有實際控制權。
- (ii) 董事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EL Holding及Eng Leng Thailand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EL Holding及Eng Leng Thailand的財務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

28.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產生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該等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有關聯。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詳情於附註13披露。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6月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的任何人士；及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有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調整其資本架構以反映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借款	706	2,2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550)</u>	<u>(10,387)</u>
現金淨額	<u>(8,844)</u>	<u>(8,104)</u>
權益總額	<u>26,539</u>	<u>27,933</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218	18,2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6	–
– 定期銀行存款	4,399	7,43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50	10,386
	33,473	36,0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借款	706	2,28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7	2,035
– 租賃負債	1,226	1,619
	3,999	5,937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管理團隊隨後制定詳細政策，如風險識別及計量、風險限額及對沖策略。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人員執行。

財務人員根據設定的限額計量實際風險，並編製定期報告供管理團隊及董事審閱。以下呈列的資料乃基於管理團隊獲得的資料。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泰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新元、港元及泰銖計值。外幣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

由於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餘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現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於該兩個年度，浮息銀行現金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利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其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固定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有關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適當信貸評級及歷史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組別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個別債務人之信貸風險受董事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之信貸限額限制。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及信貸風險由本集團董事持續監察。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來自本集團三名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24%及16%。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債務人主要為大型企業及政府相關機構。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客戶狀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釐定將予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虧損率經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單收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

逾期狀況	預期	賬面總值 千新元	確認	賬面淨值 千新元
	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新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開單收益	0.45	2,881	(13)	2,868
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	0.59	10,138	(60)	10,078
逾期1至30日	1.51	3,654	(55)	3,599
逾期31至60日	3.22	1,304	(42)	1,262
逾期61至90日	8.59	361	(31)	330
逾期91至180日	23.88	469	(112)	357
逾期超過180日	92.56	659	(610)	49
		16,585	(910)	15,675
		19,466	(923)	18,543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狀況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元	確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新元	賬面淨值 千新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開單收益	0.55	3,788	(21)	3,767
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	0.42	8,187	(34)	8,153
逾期1至30日	1.08	2,973	(32)	2,941
逾期31至60日	1.98	1,159	(23)	1,136
逾期61至90日	5.59	376	(21)	355
逾期91至180日	13.16	342	(45)	297
逾期超過180日	45.22	869	(393)	476
		13,906	(548)	13,358
		17,694	(569)	17,125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新元
於2024年1月1日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6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6
匯兌調整	8
於2025年12月31日	923

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本集團撇銷自發票日期起超過365日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大部分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固定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及信譽良好的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且被評估為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方法。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已考慮該等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在籌集資金以履行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擔時將面臨困難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透過其經營盈利能力確保資金的可用性、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一般經營承擔及擁有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新元	1至2年 千新元	2至5年 千新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新元	賬面值 千新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67	-	-	2,067	2,067
租賃負債	3.75	964	295	-	1,259	1,226
借款	4.96	717	45	-	762	706
		<u>3,748</u>	<u>340</u>	<u>-</u>	<u>4,088</u>	<u>3,99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新元	1至2年 千新元	2至5年 千新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新元	賬面值 千新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5	-	-	2,035	2,035
租賃負債	3.75	1,253	398	12	1,663	1,619
借款	2.76	1,976	319	45	2,340	2,283
		<u>5,264</u>	<u>717</u>	<u>57</u>	<u>6,038</u>	<u>5,937</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會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來自金融活動之負債對賬

以下表格詳列本集團來自金融活動之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金融活動之負債乃該等其現金流曾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金融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 千新元	租賃負債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56	2,086	6,042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102	76	178
終止租賃	-	(21)	(21)
新訂立租賃	-	1,347	1,347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282	-	282
融資活動流出	(2,057)	(1,869)	(3,9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83	1,619	3,902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50	53	103
終止租賃	-	(111)	(111)
新訂立租賃	-	1,133	1,133
匯兌調整	9	-	9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1,380	-	1,380
融資活動流出	(3,016)	(1,468)	(4,484)
於2025年12月31日	706	1,226	1,932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就工人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1,133,000新元(2024年：1,347,000新元)及租賃負債1,133,000新元(2024年：1,347,000新元)。

本集團終止工人宿舍的若干租賃協議。終止後，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108,000新元(2024年：20,000新元)及租賃負債111,000新元(2024年：21,000新元)，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終止租賃收益3,000新元(2024年：1,000新元)。

34.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ygie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卓榮貴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榮龍」	指	榮龍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6月2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FM02」	指	承包商註冊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分類的維護工種之一，FM02工種的職稱為「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指為辦公室、樓宇、綜合大樓、工業及商業綜合大樓提供清潔及家政服務、清淤及清理排水溝及除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ISO 9001:2015」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促進及領導作用、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計量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L6」	指	新加坡承包商註冊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中FM02工種的最高財務級別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環境局」	指	國家環境局，隸屬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的法定機構，負責在新加坡改善並維持清潔及綠色的環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國」	指	泰王國
「%」	指	百分比